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入库考试

考场纪律

第一条　报考评委须提前三十分钟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到达考场，做好考试准备。

第二条　到达考场后，在评委等候室等待工作人员确认身份。身份证与本人不符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三条报考评委确认身份后，由工作人员安排机位，禁止携带手机以及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第四条　开考前，由监考工作人员宣布考场纪律。

第五条　报考评委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考场秩序。

第六条　报考评委，在开考后，不得在考场内私下交流，不得浏览与考试无关的网页，不准将考试内容带出考场。

第七条　无故不参加考试及考试开始后迟到十分钟以上的按旷考处理。开考十分钟后与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内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中途擅自离开考场的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，按缺考处理。

第八条　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要求及时提交试卷，凡不及时提交者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第九条　凡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，将按照规定取消考试资格。